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0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南坤

上列受刑人因傷害致死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0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南坤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南坤因傷害致死等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執行，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傷害致死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，再經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46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於111年3月1日送監執行，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963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法官 李殷君

法官 陳文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胡宇皞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